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722号

申请执行人叶[ ]，女，195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齐齐哈尔路[ ]

被执行人杭[ ]，男，195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天宝路[ ]

被执行人孙[ ]，女，1956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天宝路[ ]

本院在执行叶[ ]与被执行人杭[ ]、孙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杭[ ]、孙[ 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杭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天宝路558弄10号3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杭[ ]、孙[ ]限期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203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[ ]、孙[ ]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叶[ ]借款170万元，支付利息4万元；杭[ ]、孙[ 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叶[ ]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付)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0,460元，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杭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天宝路 558 弄 10 号 3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周 浩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 
书记员 孙鼎铭

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